

附件 1：音乐学院 2024 年冬季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工作安排表。

时间	流程任务	注意事项
9 月 2 日-9 月 6 日	<p>学校启动 2024 年冬季申请学位预登记，申请人员登陆“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”中的“学位管理”-“论文管理”-“学位申请”提出申请，并完成科研成果录入和开题报告上传。</p>	<p>1. 未按时提交申请者视为放弃此次学位申请。（导师不需要审查） 2.“系统”中科研成果必须填写，没有网页链接请上传原件完整扫描件。</p>
9 月 7 日--9 月 12 日	<p>1. 学院完成学位申请人员资格审核，并将审查结果在官网公示 5 天。 2. 学院将学籍卡（一式 2 份）、预答辩意见书提交至研究生院。</p>	<p>1. 各类别研究生资格审查的具体内容见附件 2。 2. 科研成果必为正式刊发，网络上无法查询的需提供原件。 3. 审查结果由学院录入系统。 4. 审核不通过者，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。 5. 学院公示内容见附件 3，需按要求公示。</p>
9 月 13 日--15 日	<p>1. 申请人员登陆“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”上传拟送审学位论文；导师需在 9 月 15 日 24:00 前登录“系统”，对研究生提交的学位论文进行审核，并与研究生确认论文文本复制比检测结果符合我校要求，方能点击“审核通过”。 2. 学校进行毕业与学位申请资格抽查。</p>	<p>1. 送审论文应为完整版论文，不得体现导师姓名、本人学号及姓名。（原创性声明和授权声明、答辩委员签名、致谢等模块先删除，等最终版论文再完整附上） 2. 学位论文所含各类附件须与正文合并成一个 PDF 格式文件上传，文件名为“学号-姓名”，不超过 10M。 3. 论文摘要以 TXT 格式同时上传；博士自评表须上传至“系统”中“附件”（其他材料无需上传“附件”）。 4. 上传后即刻下载确认版本是否无误，论文文本复制比是否符合要求。 5. 进入“系统”中“论文基本信息”模块填写相关信息，并在“论文申请”模块填写论文语种。</p>
9 月 16 日-17 日	<p>1. 学院对拟送审论文进行复制比检测。 2. 检测报告和检测结果由学院导入系统，供师生查询。</p>	<p>学位论文文本复制比检测结果应符合有关规定，详见《通知》正文。学位论文文本复制比检测后，本单位学术委员会需研判该论文是否存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，若存在作假行为，按《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</p>

		执行。研判情况需形成会议纪要，报送研究生院备案。
9月18日-19日	学校审核论文文本复制比检测结果。	1. 学院导入检测结果后， 学生不能再更新上传论文。 2. 检测结果的处理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9月19日-20日	研究生院随机抽取学校盲审名单并公布。	送审方式分为学校盲审和学院盲审两种，具体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9月20日-10月31日	学位论文送审	学校盲审由研究生院负责送审，学院盲审由学院负责送审。
10月31日	1. 研究生院公布学校盲审评阅结果。 2. 研究生根据评阅意见对论文修改，填写《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意见落实及修改情况表》，学院认定修改情况，确定答辩资格。	1. 学校盲审和学院盲审未通过者按有关规定处理。 2. 学院应提前将答辩安排录入系统 ，以便学生和导师查询。有加审论文的学院应根据评审进度安排答辩时间。
11月15日前	学位论文答辩	答辩结束后，学院将答辩结果录入系统。
10月31日-11月20日	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开展“风险论文”审议工作，并提交相关材料至研究生院。	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需对风险论文逐一审查。
11月下旬	研究生院组织相关专家对部分风险论文的审议情况进行抽查。	抽查出问题的学位论文将按有关规定处理，抽查结果将作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投票的重要参考。
11月22日前	以学院为单位提交相关学位材料。	应提交的学位材料见附件6，请务必按要求执行。
11月25日16:00前	1. 11月24日23点前申请人员登陆“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”上传 终稿论文 。 2. 11月25日16:00前 导师 进入系统完成对论文的审核。	1. 上传后即刻下载确认 版本 是否无误， 文本复制比 检测结果是否符合要求。 2. 终稿学位论文由导师审核通过后不可修改、变更。 3. 学位论文电子档应附上带签名的授权声明书(除开题前申请保密的论文，其余勾选“不保密”)和原创性声明书扫描件。 4. 论文版本应与提交给图书馆的论文版本一致，纸质版应与电子版一致。 因提交版本错误或逾期未提交产生的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。
11月26日-27日	学校对学位论文终稿开展文本复制比检测。	检测结果的处理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12月中下旬(待定)	学校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学位授予名单。	学位授予名单进行网上公示。